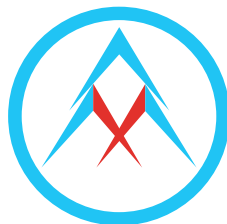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69.0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營業額人民幣353.8百萬元增長約4.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2.5百萬元減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2.8百萬元，減幅為29.8%。

中期業績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另外，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已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合併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69,004	353,780
銷售成本		<u>(285,391)</u>	<u>(270,658)</u>
毛利		83,613	83,122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5	6,161	4,260
分銷成本		(20,253)	(16,461)
行政開支		(32,396)	(25,769)
其他經營開支		—	(37)
經營溢利		37,125	45,115
融資成本	6(a)	(8,774)	(3,88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186)
除稅前溢利		28,351	41,042
所得稅	7	<u>(4,565)</u>	<u>(8,311)</u>
期內溢利		<u>23,786</u>	<u>32,73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770	32,497
非控股權益		<u>1,016</u>	<u>234</u>
期內溢利		<u>23,786</u>	<u>32,731</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8	<u>0.028</u>	<u>0.041</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23,786	32,73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中國大陸境外實體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零元	(12)	(2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774</u>	<u>32,46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758	32,227
非控股權益	<u>1,016</u>	<u>23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774</u>	<u>32,46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4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90,251	465,746
預付租賃款項		53,339	53,961
無形資產		27,235	30,607
商譽		46,832	46,832
非流動預付款		48,130	38,050
遞延稅項資產		7,681	5,935
		<u>673,468</u>	<u>641,1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09,482	184,5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54,898	486,054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29,560	30,462
銀行存款	12	2,600	7,050
現金	13	63,111	73,588
		<u>759,651</u>	<u>781,7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77,095	345,719
計息借款	15	206,687	235,213
應付所得稅		7,907	8,268
撥備		4,758	3,871
		<u>596,447</u>	<u>593,071</u>
流動資產淨值		<u>163,204</u>	<u>188,6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36,672</u>	<u>829,81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1,067	21,193
遞延稅項負債		20,174	19,267
		<u>41,241</u>	<u>40,460</u>
資產淨值		<u>795,431</u>	<u>789,35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 續

於2014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16		
股本		6,496	6,496
儲備		759,309	754,245
		<hr/>	<hr/>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65,805	760,741
非控股權益		29,626	28,610
		<hr/>	<hr/>
權益總額		<u>795,431</u>	<u>789,35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6,496	127,863	31,535	291,546	17,919	17,591	229,963	722,913	28,120	751,033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0)	32,497	32,227	234	32,461
就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 (附註16(a))	—	(20,680)	—	—	—	—	—	(20,680)	—	(20,680)
於2013年6月30日及 2013年7月1日	6,496	107,183	31,535	291,546	17,919	17,321	262,460	734,460	28,354	762,81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										
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0)	26,401	26,281	256	26,537
調撥至法定儲備	—	—	7,310	—	—	—	(7,310)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6,496	107,183	38,845	291,546	17,919	17,201	281,551	760,741	28,610	789,351
於2014年1月1日	6,496	107,183	38,845	291,546	17,919	17,201	281,551	760,741	28,610	789,35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	22,770	22,758	1,016	23,774
就上一年度批准的股息 (附註16(a))	—	(17,694)	—	—	—	—	—	(17,694)	—	(17,694)
於2014年6月30日	6,496	89,489	38,845	291,546	17,919	17,189	304,321	765,805	29,626	795,431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104,189	56,259
已付所得稅		(5,765)	(6,022)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98,424	50,23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63,066)	(101,916)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7,783	(3,34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5,283)	(105,258)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45,088	94,000
償還銀行貸款		(81,000)	(50,000)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17,694)	(20,680)
融資活動所(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3,606)	23,320
現金減少淨額		(10,465)	(31,701)
於1月1日的現金	13	73,588	98,354
匯率變動影響		(12)	(270)
於6月30日的現金	13	63,111	66,383

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2014年8月29日獲授權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與2013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預期於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列於附註2。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本年迄今的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含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所選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2013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的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

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過往申報資料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來自於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獲得。獨立核數師已於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其中以下項目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修訂本放寬符合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於損益中計量彼等的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修訂本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已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該詮釋於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須予確認時提供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一致，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3.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而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按此基礎，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汽車空調。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HVAC」）系統及一系列汽車HVAC部件。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物的銷售價值。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1,988	2,552
利息收入	64	470
其他	4,080	1,238
	<hr/>	<hr/>
	6,132	4,260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29	—
	<hr/>	<hr/>
	6,161	4,260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6,541	3,759
貼現票據的利息	2,233	1,204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	—	(1,076)
	<u>8,774</u>	<u>3,887</u>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800	30,77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535	2,850
	<u>34,335</u>	<u>33,622</u>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623	628
— 無形資產		3,674	3,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12	14,649
貿易應收賬項的減值虧損		336	209
研究及開發成本(折舊及攤銷除外)		7,006	6,983
產品保修撥備		3,309	1,338
存貨成本	10(b)、(i)	285,391	270,658

附註：

- (i)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相關的人民幣34,574,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1,435,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以上或於附註6(b)分別披露的各類開支總金額內。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有關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本期間撥備

(15) 603
5,419 7,348

5,404 7,951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839) 360

4,565 8,311

- (i)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審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為香港附屬公司撥備香港利得稅,乃因該附屬公司並無賺取任何收入而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稅項乃採用預期適用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進行計算。

- (ii) 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協眾南京」)於2012年獲重續高新科技企業資格,並根據現行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例,自2012年至2014年止3年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
- (i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非中國居民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就累計盈利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獲扣減者除外。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訂立的稅務安排,凡身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且持有其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有權享有5%的經扣減股息預扣稅稅率。本集團已按5%的稅率就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債務。

8. 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2,77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2,497,000元)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800,000,000股股份(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800,000,000股股份)進行計算。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465,746	291,435
添置	47,358	204,519
轉至無形資產	(301)	—
本期間／年度折舊開支	(21,912)	(30,150)
出售	(640)	(58)
	<hr/>	<hr/>
於6月30日／12月31日	490,251	465,746

10. 存貨

(a)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9,537	35,890
在製品	18,295	21,484
製成品	151,650	127,223
	<hr/>	<hr/>
	209,482	184,597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285,043	270,105
存貨撇減	348	553
	<hr/>	<hr/>
	285,391	270,658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撇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77,776	362,880
3至6個月	94,604	68,140
6至12個月	41,644	12,782
超過12個月	22,638	32,391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436,662	476,1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236	9,861
	454,898	486,054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大部分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180日到期。

轉讓金融資產

(i) 並未全部取消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貼現賬面值為人民幣18,399,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13,000元)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以獲得現金所得款項及背書賬面值為人民幣52,003,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4,321,000元)的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予供應商，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抵銷同等金額的貿易應付賬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轉移有關此等銀行承兌票據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票據以及有關已結算貿易應付賬項的全部賬面值，並於轉移時將已收取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

(ii) 全部取消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貼現賬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以獲得現金所得款項及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予供應商，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抵銷同等金額的貿易應付賬項。本集團已全部取消確認此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此等已取消確認銀行承兌票據之到期日自資產負債表日起少於六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此等票據擁有人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解除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責任。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的發行銀行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且發出銀行於到期日無法結算該等票據屬不大可能。

於2014年6月30日，倘若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付票據，本集團面臨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的最大風險與本集團就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款項相同，分別為人民幣52,740,000元及人民幣91,062,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30,000元及人民幣111,209,000元)。

12. 銀行存款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	2,600	—
無限制存款	—	7,050
	<u>2,600</u>	<u>7,050</u>

13. 現金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63,032	73,553
手頭現金	79	35
	<u>63,111</u>	<u>73,588</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15,533	224,716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105,038	55,828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20,806	19,363
12個月以上	1,886	1,632
	<u>343,263</u>	<u>301,539</u>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其他應付款項	29,745	39,526
其他應付稅項	4,087	4,654
	<u>377,095</u>	<u>345,719</u>

15. 計息借款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88,288	104,200
— 無抵押	(ii)	100,000	120,000
貼現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iii)	18,399	11,013
		<u>206,687</u>	<u>235,213</u>

(i)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銀行貸款作出抵押的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18	21,052
預付租賃款項	23,890	24,2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90	30,813
有抵押存款	2,600	—
	<u>59,598</u>	<u>76,066</u>

(ii) 於2014年6月30日無抵押銀行貸款中，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及協眾南京的董事作出擔保。

(iii) 本集團的若干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已入賬列作已抵押銀行墊款，且相應的應收貼現票據已計入「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見附註11)。

16.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應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乃與中期期間相關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ii) 應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關，並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8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普通股港幣0.032元)， 已於隨後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	<u>17,694</u>	<u>20,680</u>

(b)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協眾南京董事會於2008年10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本集團若干員工及董事根據協眾南京所採用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若干權利，以按零代價基準向CITIC Capital China Limited (「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中國)有限公司(「肇豐」)、CDH Cool Limited (「CDH Cool」)、CDH Auto Limited (「CDH Auto」)及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晨光國際」)收購本公司之30,000,000股股份。當中，本公司董事陳存友先生及葛紅兵先生分別獲授權利，以收購10,260,000股及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權利可自授出日期起十年期間內予以行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由於相關條件已達成，故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Cool、CDH Auto及晨光國際各自同意，待承授人行使彼等於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權利，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以零代價轉讓合計30,000,000股股份予上述承授人。相關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開支合共人民幣14,502,000元已於若干條件達成時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損益賬扣除。

承授人均已同意，彼等將不會於2013年6月18日前行使其任何權利，且於2014年6月18日前行使彼等之任何權利將會限制於其50%，而其餘下權利將於2014年6月18日後方可予行使。

於2014年1月，承授人就上述股份獎勵計劃行使權利收購本公司15,000,000股股份。CITIC Capital China、肇豐、CDH Cool、CDH Auto及晨光國際各自以零代價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向承授人轉讓合共本公司15,000,000股股份。

於2014年6月30日，承授人就上述股份獎勵計劃行使權利收購本公司餘下15,000,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汽車HVAC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HVAC系統以及不同種類的汽車HVAC部件。我們的汽車HVAC系統主要用於運動型多功能車（「SUV」）及皮卡、轎車和重型卡車，並為工程機械及其他類型的汽車如輕型貨車及客車供應HVAC系統及HVAC部件。目前，我們擁有兩個生產基地。一個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用作製造HVAC系統及HVAC部件，另一個生產基地位於遼寧省撫順市撫順經濟開發區，用作製造HVAC系統（不包括安裝壓縮機）。

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我國2014年上半年累計生產汽車1,178.34萬輛，同比增長9.6%，銷售汽車1,168.35萬輛，同比增長8.4%。其中，乘用車產銷970.85萬輛和963.38萬輛，同比分別增長12.1%和11.2%；商用車產銷207.49萬輛和204.97萬輛，同比分別下降0.6%和3.2%。2014年上半年，通過公司全體員工的努力，整體營業額比去年同期相比也取得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69.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53.8百萬元上升4.3%；整體毛利為人民幣8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83.1百萬元上升0.6%；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2.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2.5百萬元減少29.8%。

2014年6月，本集團獲中國五大汽車集團之一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所屬的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海納川公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海納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海納川香港」）入股成為策略性投資者。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強和鞏固公司與北汽集團的現有業務關係及合作的同時，將憑藉北汽集團於汽車製造行業的經驗及專長，制定未來業務發展策略，致力於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公司的業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營業額為人民幣369.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53.8百萬元上升4.3%。營業額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報告期內公司重型卡車及麵包車HVAC系統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營業額 百分比
HVAC系統				
SUV及皮卡	108,591	29.4%	127,803	36.1%
轎車	69,295	18.8%	63,365	17.9%
重型卡車	63,082	17.1%	53,407	15.1%
麵包車	59,117	16.0%	46,913	13.3%
工程機械	17,324	4.7%	25,875	7.3%
其他汽車 ⁽¹⁾	20,566	5.6%	9,044	2.6%
HVAC部件⁽²⁾	31,029	8.4%	27,373	7.7%
合計	369,004	100.0%	353,780	100.0%

(1) 其他汽車主要包括輕型貨車及客車。

(2) HVAC部件主要包括所有車輛類型的蒸發器、冷凝器及其他HVAC部件(例如暖風芯體、水箱、中冷器、油冷器、HVAC管路總成及HVAC外殼)。

毛利與毛利率

報告期內之整體毛利為人民幣8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83.1百萬元上升0.6%。整體毛利率為22.7%，去年同期為23.5%，下跌的原因是報告期內工人薪酬的增加，以及部分車型HVAC系統降價所致。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等，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內人民幣6.2百萬元。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23.0%或人民幣3.8百萬元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20.3百萬元。報告期內，隨著營業額的增加，分銷成本也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運費是根據運輸距離的遠近而不同，報告期內運輸距離較遠的客戶營業額比例增加而引起運費的額外增加。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2.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或25.6%。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研發大樓投入使用而引起的折舊費增加。

融資成本

報告期內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8.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3.9百萬元上升人民幣4.9百萬元或125.6%。融資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由於業務發展的需要使用了較多的銀行貸款。

所得稅

報告期內的所得稅為人民幣4.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或44.6%，變化原因主要是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比去年同期人民幣3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7百萬元或29.8%至報告期內的人民幣22.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存貨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為人民幣209.5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4.6百萬元)，增加的原因為報告期內隨著營業額的增加，我們於各倉庫預備較多庫存，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118日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25日，增加的原因為報告期末存貨結餘的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36.7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76.2百萬元)，比去年年底減少的原因是應收票據的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215日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24日，倘不包括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136日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39日，周轉天數與去年年底相比略微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343.3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1.5百萬元)，增加原因為報告期內隨著營業額的增加，採購原材料相應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152日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04日，增加的原因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結餘增加。

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借款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65.7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0.6百萬元)，減少的現金流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資本性支出較大。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尚未清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06.7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35.2百萬元)，全部均為短期貸款，是為了滿足集團營運資金的需要。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附帶年利率介乎5.5%至6.6%。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可供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90.3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4.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88.3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4.2百萬元)已被動用。

除上述者或本公佈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一般在撥付業務過程中動用短期借貸。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約，確保本集團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已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包括計息借款及應付票據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及債務計算降為21.4%，2013年12月31日為23.7%，減少原因為報告期內銀行借款的減少。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2年6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65.5百萬元，折算約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根據日期為2012年6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該等所得款項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運用如下：

項目	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擴展生產廠房及升級本集團的現有設施	92.7	43.0	49.7
研發投入	30.9	30.9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10.8	10.8	—
合計	<u>134.4</u>	<u>84.7</u>	<u>49.7</u>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對任何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於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付款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95.0百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7.4百萬元)。此資本承擔主要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如適用)撥付。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人民幣63.1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01.9百萬元)，主要因添置機器及設備所引起。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以港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為港幣4.1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於結算日就兌換以外幣計值的金額承受外匯風險。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合計為953名員工。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現行市場狀況給予僱員報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薪酬開支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佔我們總營業額的9.3%。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不斷提升員工的知識與技能。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及於2012年5月30日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向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2014年6月30日後，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展望

展望未來，我國經濟將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以提高經濟增長質量和效益為中心，加快轉型升級和結構調整，我們預計中國政府將保持平穩的GDP增長速度，為汽車市場穩定增長創造較好的條件。此外，城鎮化帶動的刺激內需和中國汽車消費的剛性需求等都為汽車工業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環境。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於中國SUV、皮卡及重型卡車市場的汽車HVAC系統領先地位，並大力擴展轎車HVAC系統市場。轎車作為汽車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轎車HVAC系統擁有巨大的市場。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勵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新能源汽車預計會有較大的增長，我們將加強新能源汽車空調系統的研發能力，努力擴展新能源汽車空調系統市場，力爭成為中國領先的環保汽車空調系統供應商。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發展汽車HVAC系統主營業務，以確保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以下各方面以增強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力。

1) 產品研發

一直以來，強大的研發實力是集團成功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今後，我們將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增加研發開支、致力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將加強與大學、汽車廠商及我們的空調部件供貨商的研發合作。此外，我們於南京江寧興建總建築面積達15,631平方米的研發大樓，已於2014年1月投入使用。

中國政府目前部署進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促進汽車產業轉型升級，建立長期穩定的新能源汽車發展政策體系，將促進新能源汽車產業健康發展。順應國家大力推行新能源車的利好政策及行業發展大趨勢，我們及北汽集團雙方將繼續及深化業務關係，在新能源汽車領域進行技術交流並開展戰略合作。2014年7月，集團與北汽集團簽訂了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開發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繼續並進一步深化彼此的業務關係，並將共同開發更多不同型號的HVAC系統，以配合北京新能源汽車公司因應市場需求及環保要求而推出的新能源車型。我們將投入更多的資源來研發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爭取在新能源汽車HVAC系統方面取得更大的進展，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

2) 成本優勢

為了維持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穩定的利潤率，我們將會致力保持我們的成本優勢，我們將會通過新產品研發、工藝的改進、生產自動化水平的提升，優化製造過程及效率、以及擴大市場份額來提升經濟效應。

3) 加強生產基地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降低分銷成本及加強與主要客戶的戰略性合作，除了於江蘇省的生產基地外，我們現正計劃進一步加強於遼寧及北京的生產基地，以降低運輸成本，進一步提升對客戶的服務水平。

4) 業務擴張

我們將積極物色有利及潛在的擴充業務和併購機會，進而實現長期業務的增長，同時進一步增加公司收入，提升盈利能力，以此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已透過確保本集團業務之適當監督及管理程序得以妥當運作及檢討，以及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一直致力於向其股東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解釋之偏離事項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別，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但就本集團而言，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位分開，兩個職位均由陳存友先生出任。由於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宜，董事認為有關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並相信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出眾的人士組成，在其有效運作下，有關架構將可讓本公司即時及迅速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除當時的非執行董事方鏗先生、王振宇先生及張懿宸先生(均於2014年7月30日辭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杰先生因預先安排之公務而缺席於2014年5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08年10月29日，協眾南京的董事會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33名承授人獲得權利以零代價認購協眾南京或其上市企業控股公司的股份，合計佔該上市企業於其上市前的已發行股份的5%，惟須待協眾南京已分別實現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各自的目標溢利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後方可作實（「股份獎勵計劃」）。由於協眾南京已實現目標溢利，肇豐、CDH Cool、CDH Auto、CITIC Capital China及晨光國際各自同意，待承授人行使彼等於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權利，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以零代價轉讓合計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上述承授人。該等權利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行使。於2014年1月，15,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承授人發出之行使通知轉讓予承授人，其中5,130,000股股份、3,000,000股股份及1,500,000股股份分別以零代價轉讓予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及黃玉剛先生。

於2014年6月30日，承授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行使權利收購本公司餘下15,0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承授人將予認購 的流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存友先生	5,130,000	0.641%
葛紅兵先生	3,000,000	0.375%
黃玉剛先生（於2014年8月25日獲委任）	1,500,000	0.188%
其他（30名僱員）	5,370,000	0.671%
	<hr/>	<hr/>
總計	15,000,000	1.875%
	<hr/> <hr/>	<hr/> <hr/>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21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12年5月30日予以修訂，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激勵及獎勵。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2014年6月30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任職的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方鏗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好倉)	0.11%
		900,000(淡倉)	0.11%
陳存友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260,000(好倉)	1.2825%
葛紅兵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好倉)	0.75%
	配偶權益	12,000,000(好倉)	1.50%
張懿宸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628,700(好倉)	0.58%
		4,628,700(淡倉)	0.58%
陳浩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好倉)	1.50%
	受控法團權益	234,000,000(好倉)	29.25%
		6,000,000(淡倉)	0.75%
黃玉剛先生(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500,000(好倉)	0.188%

附註：

1. 正如上文「股份獎勵計劃」一段所述，肇豐、CDH Cool、CDH Auto、CITIC Capital China及晨光國際各有責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待全面行使承授人的權利後，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零代價向承授人轉讓合共3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各人就將予轉讓的股份持有淡倉。由於方鏗先生擁有Fang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全資擁有肇豐)的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鏗先生被視為擁有肇豐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及股份淡倉。方先生於2014年7月30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
2. 陳存友先生獲授權可於陳先生行使其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權利時，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相關權益比例，以零代價購入合計10,260,000股股份。於2014年1月，5,130,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予陳先生。於2014年6月30日，陳先生仍有權行使其權利以零代價購入餘下之5,130,000股股份。

3. 葛紅兵先生獲授權可於葛先生行使其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權利時，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相關權益比例，以零代價購入合計6,000,000股股份。於2014年1月，3,000,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予葛先生。於2014年6月30日，葛先生仍有權行使其權利以零代價購入餘下之3,000,000股股份。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懿宸先生被視為擁有CITIC Capital China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及所有股份淡倉。張先生於2014年7月30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
5. 由於晨光國際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浩先生被視為於晨光國際所持全部股份及所有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陳先生於2014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黃玉剛先生獲授權可於黃先生行使其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權利時，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相關權益比例，以零代價購入合計3,000,000股股份。於2014年1月，1,500,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予黃先生，且所有股份已獲出售。於2014年6月30日，黃先生仍有權行使其權利以零代價購入餘下之1,500,000股股份。黃先生於2014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2014年6月30日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披露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 權概約百分比
海納川香港 ¹	實益擁有人	265,332,600 (好倉)	33.17%
海納川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265,332,600 (好倉)	33.17%
北汽集團 ¹	受控法團權益	265,332,600 (好倉)	33.17%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 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265,332,600 (好倉)	33.17%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265,332,600 (好倉)	33.17%
晨光國際 ²	實益擁有人	234,000,000 (好倉) 6,000,000 (淡倉)	29.25% 0.75%
陳浩 ²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 (好倉) 234,000,000 (好倉) 6,000,000 (淡倉)	1.5% 29.25% 0.75%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光華〕 ³	實益擁有人	40,763,400 (好倉)	5.09%
陳嬌 ³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 (好倉) 40,763,400 (好倉)	1.5% 5.09%

附註：

1. 鑒於該等實體與海納川香港的直接或間接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於海納川香港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a) 海納川香港由海納川公司全資擁有，後者分別由北汽集團擁有60%及由北京工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
 - (b) 北汽集團乃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晨光國際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浩先生被視為擁有晨光國際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及所有股份淡倉。
3. 光華由陳嬌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嬌女士被視為擁有光華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內，彼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載買賣標準規定的情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建議，並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張閩生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於我們的董事會及／或於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張書林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英傑先生、張闓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劉英傑先生目前擔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討論內部控制及與編製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有關的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xiezhonginternational.hk)及聯交所(www.hkex.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擬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本公佈最初以英文編製。倘若英文版與中文版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應該以英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14年8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及葛紅兵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韓永貴先生、李學軍先生、朱正華先生、陳浩先生及黃玉剛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張闓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